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八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四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請開會。

主席（周議員恂）：

各位先生早，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第二十一次

楊議員炯明：

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的質詢及答覆，時間還有一百七十四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市長答覆第三十六題。

林市長洋港：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關於第三十六題永樂市場

的改建計畫，我先報告計畫方面，永樂市場基地面積有一千三百七十五坪，我們目前的規劃準備地下室一層，地面十層的建築物，地下一層作停車場，一、二層作市場或商場，三層作布商，四層作飲食總匯，五至十層作區政大廈及市府有關單位的辦公廳。本來我們請臺灣省公共工程局代為規劃設計，但是他們表示最近很忙，然而市府內部各單位的工作負荷也很重，所以我們準備另外找適當的機關替我們規劃。收購民地六百三十坪是需要的，因為這六百三十坪都是市場預定地，其中三百九十坪是市場預定地，二百四十坪是道路預定地。前些日子這些民地的地主曾經派代表來找我，他們要求：第一、道路不要拓寬。第二、關於民地的部分，讓他們自己改建。我們研究結果，認為此例不可開，假如道路預定地一定要徵收來拓寬都市計畫道路，所剩的三百九十坪還是同市政一起合建，然後我們優先分配較好的店舖給他，這樣對他們也是有利的，因此在通盤考慮之後，還是要收購民地。

根據市府答覆本會的公事，計畫以一千五百坪建永樂市場，但是市府的地有二千三百七十五坪，民地有六百三十坪，合計三千坪，這樣還剩一千五百坪，所以範圍是否可以縮小一點，以免徵收民地？

林市長洋港：

擠了，而且改建之後，假如攤商所使用的面積不加大，等於沒有達到改善的目標，因為我們並不是需要而故意占用民地，同時這是市場保留地，都市計畫這樣訂，如果我們這一次開了例，以後改建市場就成問題了。

楊議員爍明：

那麼以後改建市場是不是優先分配樓下給他們？因為他們都是做生意的，如果分配二、三樓，他們就無法做生意了。

林市長洋港：

好的，我想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會跟他們好好商量，我今天只是說明不能讓他們自建市場，這是一個原則，至於具體的條件，我們願意與他們商量。

陳議員俊雄：

本席有幾件事口頭請教：第一、臺北市公車自從開放民營以來，將近八年，為臺北市行的問題有不少貢獻，自開放民營以來，四家民營公司可能資金不大充足，所以到現在還是負債。有的公司甚至向市府貸款四千萬之多，可見他們是經營不善，但是自從聯營之後，市府的公車對肇事的賠償案件做的很好，然而一些民營公司却不然，肇事之後不但不理，有時還叫被害人到法院提起告訴。你想，喪家很難過，那裏有心情向法院提起告訴呢？本席親自去找魏局長、魏局長也批交給公司，但是他們到現在仍然置之不理。請問建設局是否能夠約束這幾家民營公司？第二、從光復以來，有一些重劃的土地，包括信義段及中崙段，到現在都

林市長洋港：

關於陳議員所指教的第一個問題，關於民營公車公司肇事的賠償，建設局無法用強制的命令規定肇事人對被害人賠償多少錢，當然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請建設局記下來，跟他們開一個協調會議，請他們在肇事時，先依照法定標準賠償給喪家，如果喪家認為不滿意，可以慢慢打官司，假如公司沒有錢，就由聯管處墊付，然後在下一個月該公司應分配的營收中扣還，這樣被害人可以先拿一笔錢，我們還要開協調會，不知這樣是否可以。

陳議員俊雄：

因為他們把責任推給議會，說是議會以前通過最高賠償十五萬元，而且他們還跟喪家說，如果要就拿去，不要就算了。所以在道義上，我們希望建設局能夠約束他們，使他們勇於負責。

沒有解決。新處長來了之後，積極的整理，光復到現在已三十多年了，關於重劃土地的問題，我們每次大會都提出來，請市長督促地政處重劃大隊，希望在最短期間內完成。第三、幾年前國宅處在松山區基隆路建了一批國民住宅非常美觀，違建戶遷到那裏都很滿意。在國民住宅的地地下室有四、五個變壓器，監理所在那裏用了將近兩年就搬走了。自從他們搬走之後，當地住戶組織了一個管理委員會，但是管不到變壓器，這次水災，地下室也淹水了，如果變壓器爆炸，會影響住戶生命安全，所以請市長交代國宅處或建設局處理。

林市長洋港：

林市長洋港：

當我昨天看到這個補償標準時，我有一個感想，因為這個標準是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七號公布的，經過四年時間，與別的機關肇事死亡的標準比較是太低了，我們將研究酌量提高，不過這一次研究時，要分清肇事責任，就是責任在車主的是賠償多少，責任在被害人的賠償多少，否則像現在不管是誰的錯，車主都要賠償，這樣交通秩序永遠無法進步。當然公司方面也不能以財務情況不好為由，而不賠償。

第二、關於土地重劃的問題，我們準備在六十八年六月底完成清理的工作，市民如果要申請承租或承購，我們認為目前要暫停，否則影響清理工作，現在離六十八年六月只差一年八個月，而且我們不會不顧他們的權利，所以請他們稍微等一下。其次關於基隆路國民住宅的變壓器的問題……。

陳議員俊雄：

現在就是沒有人管。

林市長洋港：

我看這個問題我們來協調一下，總是市政府的單位要負責解決的。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市府員工的生命及生存權，我想市長一定會體恤的，貴府有一個司機在市府工作了十幾年，因胃下垂而住進仁愛醫院將近一年，為什麼仁愛醫院一直沒有把他的傷口縫合？他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住院，六十六年一月十九

日開刀，直到現在傷口已從胃而爛至胸腔了。本來家庭是依賴他生活的，他因工作積勞成疾而住入醫院，長官不但不去看他，而且還因他請假太久而要他資遣。如果資遣，就不能參加勞工保險，他的妻子、兒女的生活也發生問題。為什麼他的傷口一直不會好呢？他即使不是國宅處的員工，而只是一般的市民，請問市長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關於資遣都是依照規定，假如請假滿一年而不辦理銷假或資遣，就要解雇，那樣什麼錢都拿不到了。這位司機的病假到十一月才滿一年，國宅處通知他，只是事先給他一個心理準備，至於他的傷口為什麼一直無法縫好，可能是肝癌或其他併發症，這是醫療方面的問題，我不大清楚，等一下利用休息時間去查詢，查明之後再答覆周陳議員，我想我們不會不理他的。

周陳議員阿春：

這件事是我昨天打電話給國宅處長的，他查了以後，今天他依照法令的規定向你報告，市長一定會體會出這個司機的辛勞，他在市府工作將近十年，假如予以資遣，他不但無法就醫，他的妻子兒女的生存權也無法保障，我想對員工的福利及照顧方面，市長是否能給我一個比較滿意的回答？這位病人並不是肝癌或什麼併發症，而且純粹的胃下垂，由這件事使我想起本會李黃議員曾經提出質詢，有一位市民的腳部傷口半露的事情這個司機的傷口是在胸腔，

如果沒有及早防範，他的生命可能無法保障。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也是臨時提出的，我要請市場管理處查查法令規

我想我要查清楚，不能因爲你這樣說，我就隨便答覆，因

爲如果醫生、護士已盡了責任，我這一句話對他們就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剛才說一定要查清楚，假如的確是他們沒有盡責，我才可以向你答覆，至於資遣的問題，在行政院頒布的事務管理規則中有硬性的規定，我們也沒有辦法。

周陳議員阿春：

假如他被資遣，就成了一個小市民，而他的病又沒有醫好，他的家庭怎麼辦呢？

林市長洋港：

所以我們要研究一下，如果我有權讓他暫緩資遣當然最好，否則我們看看能否以社會照顧戶等其他的方式給予照顧。至於說他住院將近一年都沒有首長去看他，我想交給袁處長研究，處長能夠有時間照顧到司機工友最好，否則我認爲應該是總務單位應該負責向處長報告或代表處長去看他。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其次是我剛才接到市民的陳情書，就是濟南路的幸安市場由於九月二十二日一場豪雨把地下市場整個淹沒，全部有九十三個攤位，他們放在市場的貨品及傢俱被水浸泡而變成廢品，差不多值二百多萬，他們希望市長體恤民困，免繳二個月的租金，市長是否能夠答應？

陳議員瑞卿：

我也請教幾個臨時的問題：第一、聽說龍山分局扣押嘉記銀樓的東西，他們已停業了半年，而且法院已判決不起訴處分，但是東西仍被扣押，請市長查了以後再答覆。第二、在劍潭的碧海山莊後面，北安路七十七巷及八十七巷有十八戶房屋被拆，住戶認爲那裏並不在圓山地區的範圍內，爲什麼被拆呢？希望市長也利用休息時間查一下。另一個問題是書面質詢第四十一題，本席認爲中安公司前面廣場的都市計畫沒有什麼道理，因爲如果在公共場所前作一個廣場還可以，但是那裏沒有公共場所，在使用上來說，好像沒有理由，而且對方又不必付租金，其次，那個地方由於後面租給中安公司的部分有優待補償，但是前面是市政府要作廣場，就沒有優待補償，爲什麼同樣一個地方，後面有優待補償，前面就沒有？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所提的第一題，由高副局長查明之後再答覆。第二、北安路七十七、八十七巷拆除十八戶的問題，也請工務局違建處查明後再報告。第三、關於三橋段廣場的問題是英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發生的，照推算是在高前市長時，就在本市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次會議通過設置廣場。

陳議員瑞卿：

那個地方不是最先爲園林大道，後來改爲市場用地，最近又將一部分作飯店、一部分作廣場的嗎？

林市長洋港：

這是工務局給我的資料，不過以後不知道爲什麼沒有呈報內政部，其次這個廣場並不是只給中安公司用的，公衆都可以使用。

陳議員瑞卿：

我覺得如果在市政府前面作廣場以供集會之用，還有道理，但是在中安公司前作廣場就說不過去，而且市民會產生錯覺，認爲市府是給中安公司方便。

林市長洋港：

這是老案，前任的市長就有這個計畫，所以我就沒有多加檢討，現在既然陳議員有意見，我們記下來重新檢討。

陳議員瑞卿：

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十九題，關於日據時代重劃地區的清理，上次市長說在二年內辦理清楚，但是現在已半年多了，好像還沒有進行，市民也非常着急，所以我們希望了解一下實際情形。

林市長洋港：

因爲過去幾個月期間，地政處的日據時代土地重劃清理工作小組只是在內部做舊有資料的整理和準備工作，而沒有到現場按戶、按筆測量，所以市民看不出來，我們一定會在六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爲了要完成這個工作，最近地政

處希望增加人員，我們也在研究當中。

陳議員瑞卿：

關於清理的工作，不是在內部作業就可以完成的，應該有一個處理辦法，否則有的土地經過幾次轉手，將來怎麼處理？我們目前所擔心的就是到現在市府都還沒有訂出一套辦法，我大膽的說一句話，我們目前的法令還沒有一個可以處理這種事情的。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講的不錯，可能地政處到訂辦法的時候，我們就是先要收集各種資料，與現在使用的當事人對照之後，才能訂辦法，所以一定要把搜集資料的工作先做好，將來才能

對症下藥。

陳議員瑞卿：

下面請繼續答覆第二十題。

林市長洋港：

四號公園保留地的位置是在新生北路以東，松江路以西，民族東路高架道路以北，三號公園保留地在高速公路以南，這個地方吃虧是因爲他毗鄰第三號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內政部公布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規定，一塊土地的地價如果辦理區段徵收，要參酌鄰街的地價分別訂定，所以雖然民族東路以南的住宅區每坪是一萬六千元，但是北邊的每坪只有一千元……。

陳議員瑞卿：

這個情況我了解，同時市民也都了解，現在差的是以西的

部分沒有計算在內。

林市長洋港：

那麼我請徐處長說明。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

關於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想這是地價查估作業的程序，我們除了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外，還有一個地價調查統計規則，為了考慮到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的公平原則訂定了一個辦法，就是剛才市長已經報告的，假定是單獨劃分區段的地區，我們就不考慮，假定沒有單獨劃分區段而又鄰近其他高地價的地區，我們才算平均地價。

陳議員瑞卿：

你說單獨是什麼情況？

徐處長金鐸：

所謂單獨段要看地形、地勢及土地使用的情況，夠單獨劃分區段的條件，我們就單獨劃分。

陳議員瑞卿：

同樣是公園預定地，新生北路以東與以西的差額大約三四倍，以同樣的情形來比較，住宅區以東與以西的差額不到一倍，當地市民認為如果是以環境不同而有差額的話，為什麼住宅區的部分沒有差四倍，而公園預定地的部分差了四倍？所以他們認為這個地方比較吃虧，不知處長的看法如何？

徐處長金鐸：

地價的差額不能以倍數來比，陳議員也很清楚，我們決定地價最主要的土地買賣價格，受益價格及使用情況，不能說公園的部分差三倍，住宅也要差三倍，如果這樣，就違反了地價調查統計的基本原則。

陳議員瑞卿：

最後我還請教市長的問題是第二十三題，十幾年前市府在民權東路興建警察宿舍時，有部分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並訂有契約，但是到現在市府還沒有把土地撥給地主，不知市府作業的情況如何？

林市長洋港：

根據警察局所提的資料，這個案子是在民國五十二年發生的，業主李先生不能提出充分的證明資料，所以擱在那裏，警察局的經辦人員也已離職，因此現在正在繼續辦理中。

陳議員瑞卿：

聽說是警察局方面的資料已經遺失了，而不是市民沒有資料。

林市長洋港：

警察局提供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寫的，不過我覺得這個問題沒有道理，為什麼拖了十四年還沒有解決？關於土地交換的問題，我請地政處徐處長邀請警察局及財政局專案處理。

楊議員爍明：

剛才市長說是依據警察局的資料，這個資料怎麼這樣馬虎呢？現在是否可以請警察局報告詳細的情形？

林市長洋港：

現在高副局長這裏的資料不全，等休息時間，我們查了以後再答覆。

陳議員瑞卿：

現在請答覆第二十四題。

林市長洋港：

關於下埠頭第一期重劃土地上的建築除了工棚、工寮，都已拆除完畢，假如將來在交還市民的土地上還有臨時的建築物，我們一定要清理好。

陳議員瑞卿：

現在地已經交了，但是上面有一個宿舍的水塔，如果拆了，他們飲水就發生問題，所以市府應該撥一筆經費在旁邊蓋一個水塔。

林市長洋港：

這是市府應該負責的，我們會把水塔遷建的。

張議員宗明：

本市自改爲院轄市以來，地位與臺灣省相同，但是在政治、經濟與文化各方面可以說凌駕於臺灣省，但是臺北市從臺灣省劃分出來的時候，有很多單位並沒有另外成立，例如菸酒公賣局，本市是一個很大的消費地區，我們曾經建議能夠另外設立一個菸酒公賣局，也許中央有意見，所以沒有實現，不過我現在想到一個與勞工有密切關係的勞工保險局，目前中央委託臺灣省辦理臺閩地區的勞工保險，成績還不錯，但是如果臺北市的勞工大約有四十萬，參加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休息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十分鐘。

現在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零六

勞工保險的有三十三萬，約占臺閩地區勞工的三分之一，如果由市府自己辦理臺北市的勞工保險，成績會更理想。因爲現在臺閩地區的勞保局常爲人所詬病的就是目前營利的性質高於社會服務的保險性質，盈餘將近四十億，對勞保局的服務性質可以說是一大諷刺，而且他們又不知把這四十億的盈餘用之於勞工。臺灣省雖然有一個監理委員會，但是也鞭長莫及。這種弊端常常見諸於報端，同時中央的民意代表也曾經提出過，很多承辦勞工保險的私人醫院吃虧很大，上個月雖有調整，但是仍然不足，很多醫院在無法維持的情況下，利用旁門左道的辦法以爭取費用，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僅簡單的提出目前勞工保險局的弊病。我想，市府現在的辦事精神及態度都相當上軌道，所以市長是否能夠研究在本市也能成立一個這樣的單位，以嘉惠本市勞工，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對成立本市的勞工保險機構的指示，我們樂意研究，如果有可行性，市府爲了增進勞工福利，不會推諉責任，假如中央有另外考慮，或者我們自己研究結果認爲不必或者不宜單獨成立，我們也會把張議員提出的目前勞保局的缺點，反應該局作爲改進的參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休息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十分鐘。

分鐘，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據我推斷，地檢處已經不起訴了，如果再通知他，他可能會去。

陳議員瑞卿：

聽說珠寶不在海關，而是在警察局。

高副局長松壽：

剛才有六個問題要在休息時間查明，除了北安路十幾戶拆除的問題，戴處長已經個別向陳議員說明了，我就不再報告，關於幸安市場受水災影響而要求免繳兩個月的租金，因為這不是中央法的規定，我們基於同情，所以准他們免繳兩個月租金。關於基隆路國民住宅地下室變壓器的問題，因為現在是自來水事業處要使用，所以我們動支第二預備金給自來水事業處處理。其次，我請衛生局朱主任祕書報告國宅處司機住仁愛醫院的問題，另外請警察局高副局長報告扣押某銀樓的財物問題及民權東路警察宿舍交換土地未了結的問題，現在請高副局長先報告。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有關成都路嘉記珠寶店的問題，當時龍山分局認為有走私的嫌疑，所以扣押了一部分珠寶，並且送到海關，另一方面把這個案子送到地檢處，地檢處上個月偵查完畢，認爲罪證不足，不予起訴，珠寶店的老板要告警察局，地檢處也認爲罪證不足而不予起訴。現在問題在於扣押的珠寶，海關六次通知珠寶店老板要當場啓封，但是珠寶店老板始終沒有去。

陳議員瑞卿：

珠寶店老板很着急，所以不可能不去，聽說是警察局不還給老板。

高副局長松壽：

我現在已經了解了，東西是在警察局，你們要當事人一同啓封，再交給海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九期

八九九

楊議員炯明：

這是會同公賣局去查的，才送到公賣局，但是這些珠寶是你们龍山分局查到的，應該送到地檢處。

高副局長松壽：

按照緝私條例規定要送到海關。

陳議員瑞卿：

我現在已經了解了，東西是在警察局，你們要當事人一同啓封，再交給海關。

高副局長松壽：

陳議員瑞卿：

根據今年九月二十四日龍山分局北市警龍分字第一二七四號函裏面所寫的「必須啟封點交海關處理」，不是顯示東西在你們那裏面？到底是法院大，還是警察局大？

林市長洋港：

對於這件事，我提出一個重點，就是如何及早把東西還給當事人，我想不管東西在那裏，明天由高副局長決定時間，把東西負責發還。

高副局長松壽：

明天上午九點，我們在辦公廳等珠寶店的老闆。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要通知他。

高副局長松壽：

明天上午九點，我們在辦公廳等珠寶店的老闆。對於這件事，我提出一個重點，就是如何及早把東西還給當事人，我想不管東西在那裏，明天由高副局長決定時間，把東西負責發還。

陳議員瑞卿：

我對高副局長的說明非常不滿意，你們把證明丟掉了，怎麼把責任推到市民身上呢？假如申請的坪數不對，你可以去查，甚至可以叫他們到警察局說明。如果實際是五十坪，但是他兩次申請都寫一百坪，你是不是要給他一百坪？

所以應該根據實際情況處理，不能因他前後兩次申請坪數不同就不給了。

林市長洋港：

我想這個問題不能再拖了，我也覺得過去處理的不好，所以如果原始的合約證件都丟掉了，但是實際的土地還在，必要時可以由地政處派人去測量，雙方重新補訂合約然後辦理登記，我請地政處徐處長作召集人，看看能不能在一星期之內解決。現在請衛生局朱主任秘書報告。

衛生局朱主任秘書啓清：

剛才周陳議員問到國宅處有一位司機住仁愛醫院開刀已半年多，為何還未治癒，現在根據仁愛醫院的報告，他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住院，因為有肝臟血管瘤、慢性十二指腸潰瘍、慢性胃炎及慢性肝炎四種病，所以決定在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作左胸部切除手術……。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休息的時候，主治醫師已經跟我講的很清楚了，因為本來以為是癌症，開刀以後才知道是瘤，現在由於肋骨發炎，所以不容易痊癒，希望主治醫師再加強，現在由於時間關係，衛生局不用再說明了。下面談到第五題第一項如何消除學校二部制，根據教育局向議會的報告，只有五所學校是二部制的，但是我覺得現在不止五個學校，有很多學校爲了市府這個政策，雖然一年級每星期只有一天全日上課，也報到教育局說是已消除二部制了，這樣掛羊頭、賣狗肉，不是真正的消除，例如金華國小一、二年級一星

期只有一天全日上課，其餘五天都上課半天，這是根據市民及里民大會的反應，我們希望能夠確實做到消除二部制。接下來第五題第二項關於交通安全設施方面，最近交通部補助臺北市政府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元作為改善臺北市各級學校門前及附近的交通安全設施，我想，中央的意思只是拋磚引玉，希望教育局能夠使國小學童過馬路時，要注意交通安全。

我們在里民大會一再建議在小學附近做交通安全號誌，地下人行道或陸橋，但是教育局往往都在發生事情之後才彌補。我舉一個例子，本席在議會再三建議於東門國小前做陸橋或地下人行道，結果都因限於經費而沒做，後來有一個學童因過馬路被車壓死，過了一段時間，又有一個學童受傷，有了這兩次血的教訓，市府才趕快撥經費做了一個地下人行道，我們做事應該未雨綢繆才是。現在龍安國小前面只有斑馬線，現在大家對斑馬線的權威到底到什麼程度？我可以說完全沒有，當然這牽涉到市民的交通觀念，希望在這方面加強教育建立斑馬線的權威，但是在斑馬線的權威沒有建立之前，市長是否能夠答應在各學校附近設置交通號誌，陸橋及地道讓學童安全通過馬路……

林市長洋港：

周陳議員是臺北市女師專畢業生，實際當過老師，所以對小學方面非常關注，我們很感激，我們會繼續努力以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不過剛才你提到一、二年級每星期只有一天全日上課，這是由於教育部認為他們年齡太小，爲了

避免課程負擔太重，所以限制上課時數。其次，在學校附近設置交通號誌、確立斑馬線權威，建陸橋、地下道等，現在我們教育局對各學校附近的問題已經完成全市的調查工作，在六十八年預算，我們會列入重點之一，而且會逐年改善。

吳議員玉盛：

第一、關於消除學校二部制及交通安全設施的問題，現在大部分學校的校長都是資深的，甚至快要退休的，他們對爭取預算及其他工作都不積極，所以應該由年輕、有進取心的擔任。第二、關於違章建築，可以說是從光復以來一直在爭論的問題，每次大會時，同仁都曾經提出，但是一直沒有徹底解決的辦法。對於違建戶的看法，也許市長認為他們都是壞人，但是我覺得並不是故意犯罪，他們是不得已才住違建的。至於違建存在的責任却都是在警察局，因爲違建不是順手牽羊就可以得到的東西，至少要兩、三天才可以蓋好，難道這兩、三天的時間中，管區警員都看不見嗎？據市民說，他們蓋違建都是警員默認的，所以如果今後要真正消除違建，查報的警員應負起責任，假如沒有查報，就給予記過處分，相信以後就不會有這種情形了。事實上，違建的查報工作不應該交給警察局，因爲他們甚至連尺寸的觀念都沒有，同時他們也沒有義務替市府做這個工作，所以我建議成立一個違建拆除鑑定小組，以客觀的立場鑑定，就像市府暗地調處小組一樣，只要不影響其他人的利益、交通及市容觀瞻，一律暫緩拆除，等到

有房屋安置時，再予以拆除。

林市長洋港：

第一、吳議員要我們注意一部分年紀較大的校長的工作情緒問題，我們樂意接受。第二、對於違建及無案的攤販究竟怎麼處理，我們會有一個通盤的檢討和擬具辦法，將來一定把你的意見列入參考。

林議員文郎：

請問臺北市還沒有自來水的地區有多少？

林市長洋港：

我請許處長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許處長整備：

目前大概百分之九十九點幾都有自來水。

林議員文郎：

但是據本席所知，圓山保齡球館旁邊有二、三十戶却沒有

自來水。

許處長整備：

請林議員提供地點。

林議員文郎：

在圓山保齡球館與銘傳商專之間，他們一再請求，市黨部及市政府都答應要作簡易自來水，但是事隔六、七年了，

一直沒有解決。

許處長整備：

我們馬上派人去查一下，看看是不是違章建築……。

林議員文郎：

你上次答覆我的公事是要做一個水塔，但是需要三十萬元

，你們不願意支付這筆經費，我就到社會局去看看有沒有補助，社會局說沒有這個項目，我又到建設局，建設局又說已經把簡易自來水的經費撥給你們了，到現在已經四年了，仍然沒有消息，你們應該趕快去做，在臺北市內，尤其是中山北路還有沒有自來水的，實在很失面子，不能說要花二、三十萬就不去做，就是虧本也應該做。

許處長整備：

我們馬上解決。

陳議員俊雄：

濱江街五百六十七巷的大水管在許處長的大力支持下已經裝好了，我代表當地居民向你表示謝意，但是由於那些是老房屋沒有使用執照，沒有辦法接小水管，所以請處長設法解決，因為如果大水管裝好了，而不能裝小水管，也是沒有用。

許處長整備：

現在工務局已經協調好了，可能會很快的把圖送來，我們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張議員元成：

請問一票到底何時可以實現？

林市長洋港：

關於公車一票到底的目標，假如明年上半年我們得到中央同意調整票價，我們就要在臺北市內實施。

張議員元成：

目前不行。

林市長洋港：

以目前各公司的財務狀況，我們認為有問題。

張議員元成：

那麼原則上如果票價調整就可以實施了。

林市長洋港：

是的。

張議員元成：

請問動物園遷建的問題現在進行如何？

林市長洋港：

我們將在六十八年度的預算中編列收購土地及一部分初步

工程的經費。

張議員元成：

因為整個頭延里的居民都遷走了，當初張前市長答應拆遷戶，如果園內需要員工而不要任用資格的，以拆遷戶的子弟優先任用，請問是不是可以？

林市長洋港：

可以。
張議員元成：

關於動物園炒地皮的那一塊地，議會曾經到實地勘察，並

於第七次大會提了一個案，希望把那一塊地也劃為動物園的範圍，不知市府在作業上是不是已經開始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秘書仰賢：

過去貴會提到這個問題，我曾經在大會答覆過，就是這個

計畫內政部剛剛核定，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兩年之內不能再作變更，不過現在時間快要到了，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加以研究。

張議員元成：

本來動物園是一百六十多公頃的，後來為什麼改為一百八十多公頃？

魏執行秘書仰賢：

這是委員會根據地形決定的。

張議員元成：

這是本會作成的決議案，為什麼你要說兩年以後才能變更呢？

魏執行秘書仰賢：

那個計畫現在已經公告實施，對於貴會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變更範圍的時候加以考慮。

張議員元成：

我想如果不把所謂炒地皮的土地劃入動物園的範圍，將來在協調土地收購時，可能會發生困難。

魏執行秘書仰賢：

我們會慎重處理。

林議員文郎：

這兩天報紙都在登載臺北市第二期的防洪治本計畫，請問現在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了？昨天我看到報載，治本計畫總共要花兩百億，所以決定臺北市暫時不實施，現在要動用六、七億從三重那邊開始作治本計畫，這樣對整個臺北

地區會不會有影響？因爲現在淡水河及基隆河的河道越來越淺，如果先作三重的堤防，河道又要變窄了，臺北市這邊是否經得起考驗？

林市長洋港：

我到臺北市政府已經一年四個月了，對這個案，我不大清楚，我也是最近看到報載，才知道經濟部又在注意這個問題，不過，我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任內，談到淡水河的左岸，三重地區要建堤防時，行政院徐副院長奉蔣院長指示，負責召開協調會議，就是那邊的堤防即使要做，也要比臺北市低一公尺半，臺北市是全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而的樞紐，我相信這個地區的保護一定會比臺灣省優先的。

林議員文郎：

雖然臺灣省的堤防比我們低，但是臺北市的堤防已經太久了，同時臺北市的地盤一直下陷，所以高度也有問題，而且舊的堤防都比新的差，這是關係臺北市二百多萬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案子，市長竟然沒有參加，如果是因爲時間關係而不能參加，事後對於開會的情形及結果也應該了解，而且這個防洪計畫牽涉很多經濟上的問題，例如士林、陽明山一帶農業區的關渡平原，行政院的答覆都是要等臺北市北區防洪計畫確定以後才能變更，這件事已經拖得太久了，我們希望治本計畫早日確定，因爲這是治本的計畫，我想即使要花二百億，也是應該做的，市長在行政院開會的機會很多，如果談到這個計畫，希望市長要爭取

周陳議員阿春：

談到防洪計畫，現在我們大部份都是採取投標的方式，臺灣省尤其是鄰接臺北市的二重、三重都非常注意防洪工程，希望臺北市也主動爭取參加防洪計畫的委員會議，防洪計畫最好能夠做到二十年以後的，不要開倒車，所謂開倒車就像淡水河、基隆河、以前船隻都可以行使到臺北市，現在却因泥沙淤積，河床提高而無法行駛，這樣等於我們的防洪漸漸退化，這一次九月二十二日晚上一場豪雨給我們帶來教訓，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下面談到第二題，如何加強市場管理及興建方面，我在這裏舉一個例子，和平東路原來有一個民生市場，當市府計畫拓寬和平東路之前，我就提議先遷建市場，由於市場管理處、建設局及工務局沒有做好協調工作，所以在拓寬馬路、拆除市場之後，附近就沒有市場了，原來民生市場的攤販現在分散在巷內的三個地方，攤亂不堪，希望市長督促市場管理處長儘快在和平東路一段附近找一塊公有地規劃爲市場，一方面可以安置民生市場的攤販，一方面解決附近居民買菜的問題，同時還可以消除巷內的攤亂情形，另外一點就是自從和平東路一段拓寬馬路後，那個地方的警察局及國有財產局宿舍一直攤亂不堪，像這種地方都可以規劃爲市場用地，希望市長注意。

林市長洋港：

好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上午時間已到，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時間還有四十九分鐘，下午再繼續。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第六組市政總質詢還有四十九分鐘，請繼續。

吳議員玉盛：

我在這裏請教一件事情，所請教的內容，是佔了全年度預算相當龐大，比例也相當高的一件事情，臺北市政府所編

列的工程預算，將近三十億以上，但是工程發包，手續及發包的方式，請問市長是用幾種方式來發包工程？還是工程只要達到市長的願望或者理想的標準來發包，來執行預算，現在審計處對我們的工程發包是沒有限制的，尤其是比較小的工程，商人多是借牌來參加投標，降低及殺價來

競標，將我們原來計畫很理想的工程品質與水準降低，這可以說有兩個缺點，一方面當然沒有達到我們理想的標準，某單位今年多少工程預算，你們都沒有辦法執行，沒有辦法消化，事實上不是主辦單位的問題，而是我們發包的方式與實際脫節，所以大家都是拼命的殺價，使得工程品質降低，這當然就會剩下很多的預算，好像是主辦單位沒有認真去執行。第二點是審計處本來有一個規定，工程發包的價錢，如果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五的話，就廢標，不能承造這個工程，但是到目前審計處沒有百分之七十五的限制，比方工程是一百萬或是一千萬，要想來承包工程的營造廠商，一萬元得標也可以做，這樣一來我們沒有一個制度，也沒有一個理想目標的工程發包制度。我希望我們能夠把這個目標建立起來，發包出去的價錢，能符合我們的品質，比方是一百萬起碼要買到一百一十萬的東西，不要使一百萬的工程，發包出去得不到三、二萬的價值。我有兩個建議，請問市長工程發包有幾個方式，在規定方面能否應該重新考慮改善一下，請教市長。

楊議員燭明：

市長。還沒有答覆以前，一併請教一下，最近十月份的慶典已經到了，目前臺北市所有欄干、電桿的油漆，對於這些工程市長看法如何？是否滿意？請一併答覆一下。有些是馬馬虎虎擦一下，譬如中山北路、重慶北路都很簡單。

林議員榮剛：

同一類的問題請一併答覆，剛才吳議員所提關於工程發包低於底價所發生工程品質問題，還有不了解的是那一類的要議價？又那一類的要比價？議價和比價在工務小組審查預算來看，每一次都包括百分之十的利潤，但是有時議價和比價時超出了這個標準，臺北市有很多的工程是這樣的。我們還曉得有些特殊機構可以轉包，他可以利用自己的牌子以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甚至於百分之五的代價來

轉讓，就是以議價和比價所產生的這個問題，像這種情形臺北市差不多有百分之三十以上，過去在工務小組審查會裏，曾經要工務單位把參加議價、比價和招標的這些單位開一個明細表給我們，根據明細表發現差不多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是議價和比價，這就產生流弊出來了，比價與議價說一句老實話，從何比起又從何議起？議價好像我們兩個來商量價錢一樣，這完全浪費了我們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招標當然會發生價錢過低，也會造成偷工減料的情形，但議價則是造成最大舞弊的一個方式。請市長把這些問題能給我們一個了解，我們對這些問題始終發生了一個懷疑。

林議員文郎：

剛剛我們同組的議員提到招標與議價，本席也深有同感，尤其這一次颱風以後，我陪同養工處的人去看了洲美防潮

堤，當時洲美防潮堤的預算差不多是五千萬，五千萬中又分了四、五個工程招標，其中A段B段C段做的非常好，但是往北投的八仙段作的很差。工務局養工處是工程專家，他們說做這種堤防真是不好意思，還沒有到兩年，現在就已經裂了，有的都壞了，可見其中偷工減料的情形相當的嚴重。當時也有很多人提出檢舉，市政府也查不出一個結果出來，照情形看偷工減料是一定有的，而且非常的明顯。這種情形也就是剛才同仁們所講的，就是因開標的價錢太低，或因向人家借牌所致，但我想最主要還是監工的問題。每天派出去監工的人不負責任，因此造成偷工減料

的情形是非常嚴重，當時我也拜託養工處將八仙段壞的部分趕快去修理，但再怎樣修也是沒有辦法修好的，這就是發包所造成的情形。我只是舉一個例子，事實上目前也想不出一個兩全其美的好方法，也只能說用招標是一個最公平的方法，只有要求施工單位派遣最負責的監工人員，否則的話造成市政很大的損失，也造成老百姓很大的損失，今後在這一方面須特別加以注意。另外當年青年公園的興建，所有的花木都是議價，為什麼花木、樹木的培植要用議價？我感到很懷疑，青年公園裏的樹木是依照市長指示的十一種，要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要用普通的樹木，不要用特殊的樹木，我不了解青年公園的工程和花木，當時是否用議價的方式，如果方便的話請說明，不方便的話請用書面答覆。謝謝。

林議員榮剛：

林議員剛才提到青年公園花木議價，青年公園花木的議價我是不太清楚，但是青年公園室內游泳池是議價的，由於剛才林議員提到議價的問題，使我們連想起青年公園室內游泳池議價問題，市長可能沒有去看過青年公園裏的狀況，院長去看過，開始看時還沒有完工非常滿意，但是真正完工使用起來就發生了問題，恐怕工程單位及公園路燈處的處長，不一定真正對這個問題了解，因為這是議價，這是個人地位的關係，所以才能議價，但是今天議價的結果，我們看一看青年公園的游泳池，到處都是裂痕，使用不到一年就開始在修了，去年剛完工的東西，今年就來修，

試想這個議價的結果還是偷工減料，這個原因在那裏？就是剛才我所講的議價以後再轉包出去，這就是偷工減料的一部份，我不考慮過去設計怎麼樣？我們就考慮到現場施工偷工減料的情形，大家看到以後，我們投資了這麼大的經費，我們都會流淚的，這都是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就這樣作法？請市長不妨去注意一下，今天難爲了工程單位，說句老實話工程單位也無可奈何。

陳議員俊雄：

一些有關工程用一個緊急方式來議價，或配合國慶節日來議價，本會同仁都不應該反對才是，可是有部份不是緊急工程，請市長交待市府有關主管儘量不要用議價的方式。另外我有一個問題提出來請教市長，前幾天本會幾位同仁提出一個臨時動議，有關臺北市監理處的問題，在中崙的監理處，最近受檢的車子可以說也很多，考照的也很多，建立一個南區或者北區的分處，基于楊議員的提議是設在百齡橋下，就是花旗汽車教練場旁邊的堤防外，當時提案反對監理處在堤防外，當然監理處多設幾個分處，包括林市長及市府各主管和本會同仁以及二百萬市民都會全力支持，可是我總感覺，每次大會包括建設部門質詢、工務部門質詢，甚至總質詢我們都曾提出過，有關花旗汽車教練場設在堤防外，在堤防外我想不只一家花旗教練場，從水源路一直到花旗教練場，最少有十幾家汽車教練場，當時市政府不知配合什麼政策，只出租給這幾家作汽車教練場？當然這些汽車教練場對臺北市一些駕駛人員的考驗，對

于考照的人可以說也貢獻了不少，但是臺北市要成立一家汽車交通公司沒有那麼簡單，一直從監理處到建設局、警察局、甚至于工務局、清潔處，要經過一段相當的時間才有辦法設立一家交通事業公司，甚至于計程車公司，當然不包括個人計程車公司，可以說相當的困難。我記得在張市長時代，本席曾有建議，堤防外一家交通公司的設立，事實上沒有車子在那邊，譬如說這一家交通公司設立在城中區，他的車子沒有停在城中區，可能他的停車場是設在內湖，也可能是木柵，或者中山、松山也不一定，所以林市長到中央開會的時候，建議這些停車場從寬處理，可以准它設立在農業區以內，農業區有的部份昨天本席請教林市長，像濱江街、撫遠街一帶事實上現在要想作稻田，等到高速公路完成以後，那個地區已經喪失灌溉作用，沒有辦法在那裏種稻了，都市計畫改變，要作住宅區或者商業區，也是要經過一段時間，不妨同意那些商人，在不能耕種，也不能作稻田的地方，就暫時讓他作停車場。至于本席剛才建議林市長，從水源路一直到百齡橋下這幾家汽車教練場，不要說一定要把某一家教練場給它收回，就是站起每一家都收回，一視同仁，不再讓他們在那裏作教練場。第二個問題監理處是否已經決定在那個地方作監理分處一次契約，契約上有的已經過期了，契約到期後從水源路起每一家都收回，一視同仁，不再讓他們在那裏作教練場，我們在那裏投資最少在幾千萬以上，把市民的金錢，投

資在那裏也不是很理想的，在士林地區想找一塊土地作監理分處，我想還是有的，利用這個機會建議林市長注意一下，請市長簡單答覆。

林市長洋港：

各位議員先生，有關工程發包的法令，規定相當的多，有些是涉及到稽查程序的問題，假若我的報告有錯誤，或者不夠的地方，請由工務局、主計處二位首長認為須要補充或者糾正我所答覆的錯誤，就請不必客氣來說明。首先就我所知道法令的規定，可以用議價方式委託特定的營造業或者是其他的單位來處理的工程，一個是緊急，一個是技術比較複雜的工程，有權和政府機關來議價的，不必報審。我計處同意的祇有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的榮工處，另外有資格同我們議價的，就是經濟部所屬的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或者省政府所屬的唐榮公司等單位，不過這些還是要報請審計處同意才可以。各位都希望我們的有二點：第一

之七十的時候就不能成立，這個問題我們協調審計處來改進。

根據剛才的答覆，我們感覺到並不十分滿意，剛才講大的單位來承包工程的時候，可以免掉很多倒閉啦，賠償啦，損害的問題啦，假如這樣考慮的話，那今後臺北市的工程就祇有這幾個單位承包好了，不須要招標。因為我們恐怕有問題發生，換句話說臺灣地區的營造廠都可以關閉起來了，完全作爲這幾家衛星工廠那不是更好嗎？所以剛才市長講，我感覺不十分滿意的就是這一點。今天要來承包工程在個人資本的力量上，并不是沒有雄厚的力量，但以市長所講這些承包商根本就沒有這些雄厚的資力，臺北市的工程就不需要招標，只須議價、比價來作比較好，對市長的講法，我有以上的感想。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市長的答覆很滿意，但是作法我不滿意，爲什麼榮民工程處、經濟部中華工程公司、或者唐榮公司來作呢？是對工程有些保障沒有錯，但是私底下有轉包出去，在作法上我認爲有些出入了，目前也可以說這是一個公開的祕密。榮民工程處承包後轉小包，可以拿百分之十五的佣金，中華工程公司是百分之十，唐榮公司是百分之五。林市長難道說你對這個公開的祕密充耳不聞嗎？今天工務局成員新到任，要求他真正地在技術上或者是特殊工程上才可以由這些單位來承做，不然很多營造廠商無法生存下去，

也可以說與民爭利。另外我個人認為這些特殊機構所標到後轉包的，假如一千萬的工程，他們先拿一百五十萬去了，那些承包轉過來的這些公司也一定想賺錢，就會產生偷工減料的現象。所以一千萬的工程，作下來沒有六百萬，很多工程就是這樣偷工減料來的。上次我曾經請教張局長，就為這些轉包的現象，我認為林市長也應該曉得這個弊端，成局長新到任不久，真希望他也希望林市長，真正在技術上特殊工程上由這些單位來作給他們一個保障，假使隨便來轉包的話，工程就會有偷工減料，吳議員所提工程發包的事情，請林市長要注意這一點。

林議員文郎：

剛剛本人提到青年公園為什麼用議價？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長說明好嗎？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長汝波：

青年公園的游泳池是分室內和室外，是屬於一個特殊的工程，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這一個小單位來講，從來沒有舉辦過這麼大的工程，因此是請輔導會榮民工程處來做的

林議員榮剛：

那就不對了，今天青年公園室內游泳池是最簡單的工程，沒有什麼特殊。我也曉得你有困難，但是那些議價所作的工程，能對得起臺北市的市民？不到一年地面龜裂，游泳池裏面都裂開了。我想這個游泳池，全臺灣地區的營造業都會做，為什麼叫作特殊工程呢？有什麼困難？挖一個池

子，搭一個鐵架子，設計的東西是四不像。臺北市為什麼要蓋室內游泳池？是供市民無論在什麼時間都可以去游泳，但是今天所設計的這個游泳池，請問冬天能不能游泳？沒有。停止了，不能游，要修理了，排水的系統就那麼小的管子，三個游泳池就是那麼小一個排水管，怎麼作的？怎麼設計的？到現在搞不清，這叫特殊工程？特殊工程就這麼作法？我們浪費了多少錢，今天市長在這裏，我們不得不講出來，讓大家都曉得這個事情。

林議員文郎：

還有那些花木不是特殊工程，為什麼要用議價？

馮處長汝波：

花木沒有議價，所用的花木在工務審查會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會經照林議員的指示，同時也會經簽准市長，今後臺北市所有的公園、綠島所用的樹木，要選擇抗風力強及樹型美觀的為準，就在這個範圍之內作為我們選用的對象和材料，花木方面希望能夠普遍，適合當地風土，栽培容易成功的，大概有十幾種……

林議員榮剛：

花木的事情在工務小組時，我們都曉得了，我只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個室內游泳池遭致這個損失以後，使用不到一年，是承包單位賠償？還是動用我們的預算來做？

馮處長汝波：

我想這兩次颱風……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不能這麼講，因為我每天早上都在那裏游泳，我可以坦白的講一句話，颱風刮掉的只是幾塊玻璃。

馮處長汝波：

還有玻纖維拉絲網。

林議員榮剛：

不。就是幾塊玻璃，下面幾節水管以及地面的破裂是颱風刮的？我想還不致於這樣子吧，這個賠償我們應當要求的呀，承包單位應當賠償我們的損失。

馮處長汝波：

如果是在保固期間以內……

林議員榮剛：

保固多久？

馮處長汝波：

一年。

林議員榮剛：

現在還不到一年，現在是動支我們自己的預算來養護呢？還是承包單位來養護呢？

馮處長汝波：

如果是我們裝設電燈等弄壞的，是我們自己來修復。

林議員榮剛：

對，不是自己弄壞的？

馮處長汝波：

不是自己弄壞的，由他們來做。

林議員榮剛：

這是處長講的，而且大家都看得見的。

馮處長汝波：

裏面有很多的改善，是他們來做的。

林議員文郎：

剛才講花木是用公開招標的，那麼總工程費是多少？

馮處長汝波：

總工程費？

林議員文郎：

是所有花木的總工程費。

馮處長汝波：

一年的總工程費大概是……

林議員文郎：

青年公園剛啟時的花木工程費。

馮處長汝波：

青年公園花木佔的很少，譬如游泳池不到六千萬，我們總工程費是一億七千四百萬，包括所有的道路，園燈、水池、假山及兒童遊樂設施。

林議員文郎：

因為時間有限，同時張宗明還有問題要請教市長，有關青年公園總工程費及發包的情形，請用書面答覆我們。

馮處長汝波：

可以。我可以送給你們。

林議員文郎：

發包幾次？這些明細給我們好嗎？

馮處長汝波：

可以。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郊區目前路燈壞的比好的多，公園路燈管理處的馮處長說不給他人員，所有修理的人也只有幾十個人，建議林市長增加公園路燈管理處的人員，比方松山區濱江街及信義路五段，或者是內湖一帶，都是壞的比好的多，甚至於報了兩個月都沒有辦法修理，怎麼辦？

林市長洋港：

假若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力或者車輛不足的話，也可以考慮增加，即是颱風豪雨來過之後，很多地方損壞的以原有人員不足時，也可以同意向外招商來修理。

陳議員俊雄：

市長可以利用晚上抽時間去走一下，兩個小時就可以解決，如果沒有時間，可以請馬祕書長或工務局成局長，局長住的地方都沒有路燈。

林市長洋港：

就請成局長會同馮處長設法普遍檢查一遍，雙十節來臨之前，要全部修好。

張議員元成：

關於工程發包是否可以責成工程單位，假如是特殊工程或者技術性的工程，要獨家議價的是否可以來函讓議會也知道一下，這個能不能作到？

林市長洋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九期

我想可以。各位要想知道這方面資料的話，我們都可以隨時送議會。

張議員元成：

剛才我所提到回扣的問題，都可能影響到工程偷工減料的情形，我們認為那些工程是獨家議價的，屬於技術性的或是國防上有重要的及特殊工程等，來函讓議會知道某一個工程是技術上、國防上需要的或特殊性的，是由某一家公司單獨議價，免得雜亂無章，產生偷工減料的情形，請市長幫忙。

張議員宗明：

(詳張議員宗明質詢摘要前言第一至第六題)

市長，把所有資料一併請教，可是因為時間有限，好在有書面資料，敬請市長上班之後，將本席的九點淺見作詳細的研究與答覆。尤其是松山區饒河街陳石老先生冤枉受氣的情形，能像似古代的包青天給他們解冤，因為這個事情也經過本會多年來的調查，認為陳老先生是被冤枉的，本席最後敬祝市長政躬康泰，一帆風順。謝謝。

張議員元成：

未答覆部份，請以書面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第六組時間到。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詢答速記錄